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u>族</u>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p>	<p>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五六五二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